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简报

第 20 期（总第 355 期）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宁波市招标投标协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

本 期 要 目

【综合信息】

- 市公共资源交管办举办 2021 年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专题业务培训会
- 奉化区“三端”发力闭环管理打造公共资源交易新场景
- 余姚市公共资源交管办三举措切实抓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 海曙区创新建立村级工程超市优化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专 报】

- 宁波以地方立法 助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模式升级

【简 讯】

【外地新闻】

- 招投标掌上可办！青岛公共资源“掌上交易”系统上线

【数据速递】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月份交易数据
- 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 10 月份政府采购数据

【综合信息】

市公共资源交管办举办 2021 年工程建设项目 招投标专题业务培训会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管理工作，提升招投标从业人员业务水平，10月28日至29日，市公共资源交管办举办了2021年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专题业务培训会，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业务骨干及监管人员等60余人参加。

市政务办（公共资源交管办）党组成员、二级巡视员、副主任沈煜作开班动员讲话，他表示，为推进《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的落地落实，今年以来，市公共资源交管办制定出台相关配套制度，积极推行“不见面开标”、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行评标专家动态评价等工作情况，对参训人员提出加强政策法规学习等具体要求。

此次培训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会上，市政务办（市公共资源交管办）曹剑波副主任对《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文件）的主要精神和核心理念作了深度解读。市招投标监管中心、交易中心业务骨干对招标文件的编制重点、交易登记注意事项、标后评估内容及规范投诉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辅导，并结合当前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热点问题和行业实际案例，与学员进行讨论互

动，进一步巩固学习成果入心入脑。

课后学员们总结所学、感悟所获，一致认为通过此次培训既学到了业务知识、交流了先进经验，还强化了责任意识、提高了管理水平，为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更加高效有序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奉化区“三端”发力闭环管理打造 公共资源交易新场景

今年以来，奉化区公共资源交管办聚焦规范要求、企业需求和监管探求，以问题闭环解决为手段，从制度、服务和监管等公共资源交易全链条着力，积极构建制度健全、服务优质和监管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体系。

一是正本清源，“多向征集”规范交易制度。围绕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规范性、程序性和合法性特点，从交易制度源头入手，根据上级政策导向、部门工作建议和群众实际反馈，多维度、深层次、宽领域研究分析我区公共资源交易政策文件，废止“过时”文件，清除不合适条款，修订出台新的制度文件，努力打造以“制”治“事”的良好交易业态。如为突出公平性竞争要求，清除《奉化市建设工程招标评分计分试行办法》等3个文件；又如根据国家法定招标额度和市级交易监管体制改革，修订了《宁波市奉化

区小型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管理办法》和《宁波市奉化区微型建设工程项目发包管理办法》。

二是守正创新，“云端突破”开通线上服务。针对线下交易效率低、成本高、风险大以及企业“多次跑”情况，以健全电子化交易系统为核心任务，积极构建全类别线上交易场景，实现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方面，通过投标单位网上签到、投标文件远程证书解密、评标专家线上评标等环节，实现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类项目线上交易；在政府采购方面，应用政采云交易平台，通过“虚拟开标”、“虚拟评标”和“远程询标、讲标”功能，实现开评标“不见面”，企业“零跑腿”。

三是严守底线，“智能监管”打击违规行为。针对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难问题，采用“智能检测+线索核查”方式，营造了从数据搜索、现场管控、无缝跟踪到决策处理的“一站式”工程建设项目集中监管体系。应用工程建设电子平台系统线上智能检测模块，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人信息，通过大数据分析对潜在违规行为自动预警。同时，即时将线索移交至招投标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收集违法事实和证据，按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目前，已成功完成我区首例应用工程建设电子平台系统查处串标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两家串标单位给予相应行政处罚，保证现场开标正常举行，塑造了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余姚市公共资源交管办三举措切实抓好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一是结合调研完善制度。组织队伍赴乡镇（街道）、市直部门、拍卖机构开展走访调研，全面查找公平竞争、数字化改革、小额工程项目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相关问题，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破题，进一步完善交易项目办理流程。截至目前，共废止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文件 33 个，制定和修改文件 8 个，发放宣传资料 4000 余份。

二是对照标准立行立改。对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及时修正产权交易“保证金退还不计息”做法和公共资源交易不合理限制条件，制定交易标准文本，要求业主、代理机构落实责任、严格执行，并加强对未进入市级交易平台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指导。

三是强化主体抓好落实。做好文件审查和公示，完善乡镇（街道）管理考核办法，进一步要求相关部门履行好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责任，规范有效开展审查工作，并常态化加强监管。同时，对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实行“一项目一考评”动态评价，目前已完成 8 月以来 85 个项目的评价，未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有关规定的情况。

海曙区创新建立村级工程超市优化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近日，海曙区出台《限额以下村级工程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通过建立限额以下村级工程超市，以“放开管理”代替“封闭约束”，推动企业参与度、选取科学性、管理有效性等方面大幅提升，优化海曙交易环境。10月26日，全区首例联丰股份经济合作社党员活动服务中心工程项目采用该模式完成招投标。

一是从“入围选取”转变为“开放注册”。针对以往未入围中小型企业及新注册企业难以参与项目建设的情况，取消入围制度，实行“企业注册、区级审核”方式，企业可自行在限额以下村级工程超市系统上自行注册，填写企业基本信息、企业资质信息、执业资格技术力量、企业信用信息等4类信息，即可提出注册申请。目前，已有150余家企业完成注册。

二是从“单一摇号”拓展为“多样选取”。延续从选取公告发布至参选企业提交参选文件为5个工作日选取时间的基础上，将单一的报价摇号方式拓展为评选结合、随机抽取、竞争性谈判等7种选取方式，村组织可自行选择一种最能体现项目需求的选取方式。其中，创新村级“评选结合”办法，可充分体现村组织的主观意愿，更精准地选取到适配度最高的企业，提高选取项目质效。

三是从“制度约束”升级为“信用自律”。探索“信用+招投

标”工程项目交易模式，制定工程项目“信用条款”，量化企业诚信情况、要约响应情况、动态履约情况等 30 余项条款，信用分数越高的企业越容易中选，中选企业履约到位又可以提高信用分数，以此形成信用评价良性循环。同时，强化履约评价实效，在系统上将履约评价设置为“必经关卡”，中选单位须在村组织完成对项目的履约信用评价后才可收到合同尾款，以此提高履约评价的信用力量。目前，150 余家注册企业完成初始信用评价。

【专 报】

宁波以地方立法 助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模式升级

宁波从 2002 年底起就开始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提供保障。2003 年以来，市、县两级 16 个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办理各类交易事项 21 万多个，交易金额达 19774 亿元，节约财政性资金 1350 亿元，增收 619 亿元。

2003 年，《宁波市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制度陆续实施，成立了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逐步形成了“一委一办一平台”的管理体系。2016 年出台的《宁波市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明确了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抓总、行政主管部门与集中监管机构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各司其职、共同监管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制。市本级和大多数区县

（市）对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行委托集中监管。经过多年实践，在广泛论证调研的基础上，2020年7月31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获批，并于2020年10月1日正式实施。《条例》确立了公共资源交易集中监管与共同监管相结合的监管模式。

《条例》的出台对公共资源交易带来重要影响。

创新集中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服务水平。《条例》的出台，使宁波成为全国第一个在法律层面实行公共资源交易集中监管和共同监管相结合模式的副省级城市。集中监管模式基本解决工程招投标领域“同体监督”和各部门分散监管所带来的多头执法、各自为政、行业分割、行政资源浪费等问题，提高了监管服务的效率。共同监管解决了国有和集体产权、政府采购以及其他新拓展项目进场交易环节的行政监管缺失问题。

建设综合性交易场所，实行集中交易服务与监管。宁波从2003年开始，逐步建立市级、区县、乡镇三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探索集中交易、集中监管模式。《条例》第八条规定“市政府设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提供服务”，进一步为“一体三级”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颁发了“身份证”。集中交易模式一方面防止行业领域各自为政等现象，另一方面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标采购、政府采购、产权交易等纳入统一的交易平台操作，实现集中交易服务与监管，有利于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升资源配置的效率和公平。

迭代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助力数字经济建设。根据《条例》要求，下一步，市政务办将根据《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和《宁波市数字化改革总体行动方案》，推动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整合。实施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迭代升级，实现与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介超市系统、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横向对接以及与省级平台、区县平台纵向贯通，构建形成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总门户”，实现“主体一网登记、交易一网入口、信息一网公开”。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效率和智慧化监管水平，促进便捷交易、阳光交易。

《条例》贯彻实施以来，已取得明显成效。市政务办已完成《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配套制度的制定，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监督体制机制逐步落实。今年1-9月，在集中监管模式下，全市共查处招标投标领域违法案件18件，对18家企业、16名个人进行了处罚，共处罚款91.5万元，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市场环境不断优化。

【简 讯】

▲慈溪出台小额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日前，慈溪市废止了之前制定的20个招投标制度规则类文件，同时为加强小额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研究制定了《慈溪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交

易管理办法》，现已经慈溪市政府印发实施。新的办法将各镇、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额统一调整为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以下，进场额度要求调整为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60 万元以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以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 30 万元以上，未达到上述额度的项目由各单位自行制定交易管理制度。新办法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发包人自主权，降低交易成本，提升交易效率。

【外地新闻】

招投标掌上可办！青岛公共资源 “掌上交易”系统上线

10月19日上午，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参与的崂山区王哥庄街道驻地周边区域环境整治工程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崂山分中心顺利完成网上开、评标活动。企业通过手机移动端登录青岛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掌上办理，完成投标签到、解密、报价确认等环节。当日，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掌上交易”系统正式上线，企业可以通过手机下载安装青岛市公共资源“掌上交易”APP，通过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上办理手机证书。

手机证书可完全替代实体CA完成登录青岛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功能，还可以实现扫码签章 PDF 文件，扫码加密投标文件等功能，并在 APP 上实现自动签到、抽取系数、解密投标文件、查看并确认报价、提出异议、多轮报价等招投标全流程，标志着青岛市在全省率先迈入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掌上办理”新阶段。

青岛市通过创新建设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系统，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全面取消业务办理窗口，投标人网上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远程投标，交易主体零跑腿、零见面、零费用，最大限度实现公开公平公正，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程度走在全国前列。

然而，随着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运行平稳，传统电脑设备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使用已经趋于稳定。但是通过电脑进行开标，投标人需要在电脑上插入实物 CA 证书，而 CA 证书在保管、丢失后补办等方面还存在诸多问题，使得投标人在投标环节存在各种偶然因素限制。

“掌上交易”系统将数字证书植入移动设备，投标人仅需在移动设备上动动手指即可完成 CA 办理、丢失补办、掌上开标等操作。同时，系统引入了掌上智慧投标的概念，打造出“指尖上的交易平台”，应用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等工程招投标领域，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信息查询、项目进展、在线开标、在线提出异议等功能，真正实现随时、随地、全天候了解项目交易进展情况、参与项目开标。

“在移动端进一步增速的环境下，手机独立交易已经成为可能。‘掌上交易’系统的上线是青岛市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化建设上取得的又一项重大突破，是进一步优化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负责人表示：“我们将结合交易主体需求，协助开发单位在全市层面全面推广使用‘掌上交易’APP，让更多的企业做到‘指尖办，更便捷’。”

【数据速递】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数据

10月份，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交易项目89个，实现交易额14.7亿元。本月通过招标等交易方式共节约财政性资金0.6亿元，节约率3.9%；增收30万元，增收率0.4%。

10月份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数据

项目数：个 交易额：万元

序号	类别	当月		年度累计	
		项目数	交易额	项目数	交易额
1	工程建设	45	129720	518	1647245
2	国土资源	0	0	2	19620
3	产权交易	14	6895	207	43753
4	政府采购	19	4400	141	41016
5	其他公共资源	11	5705	181	110404
5.1	排污权	3	66	72	1969
5.2	其他	8	5639	109	108435
6	合计	89	146720	1049	1862039

▲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数据

10月份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数据

数量：个 金额：万元

类别	当月				年度累计				
	数量	预算金额	成交金额	节约额	数量	预算金额	成交金额	节约额	
项目 采购	公开招标	16	4583.76	4319.43	264.33	118	39917.64	37434.38	2483.26
	邀请招标	0	0	0	0	0	0	0	0
	竞争性谈判	0	0	0	0	0	0	0	0
	竞争性磋商	1	47	38.8	8.2	6	385	356.44	28.56
	询价	2	43.2	41.8	1.4	3	574.98	568.77	6.21
	单一来源	0	0	0	0	14	2679.4	2656.67	22.73
	小计	19	4673.96	4400.03	273.93	141	43557.02	41016.26	2540.76
定点采购	213	1517.52	1517.52	0	1430	5184.09	5184.09	0	
在线询价（竞价）	68	1109.12	1109.12	0	435	5415.56	5379.05	36.51	
网上超市	33	125	125	0	553	1478.87	1478.87	0	
合计	333	7425.6	7151.67	273.93	2559	55635.54	53058.27	2577.27	

报：市政府有关领导、市政府办公厅。

发：市公共资源交管委成员单位、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有关单位。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印发

Tel: (0574) 87187128